請沿虛線撕下

9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

(正面)

※請詳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				※ ※收件編號:(勿填)
姓	名		身分證號碼 須與96學年度指	定科目考試報名表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
聯	絡 電 話	日:() 夜	:()	行動電話:
繳	□畢業證書	等影本	□丙級技術-	上證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
交	□修業證明	月書(附成績單)影本	□乙級技術→	L證及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影本
證	□轉學證明	月書(附成績單)影本	□甲級技術→	L證影本
件	□休學證明	月書(附成績單)影本	□大陸高級□	P學畢業證件,經大陸公證處公證,
<u> </u>	□結業證明	月書影本	海基會及主	上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檢覈採認
可	□自學進修		□經我國駐兒	外單位驗證之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
複	□高考、普	· 等或等同之其他考試及格證	件影本、言	隻照影本
選)	明書影本	\$	□其他	
親	自簽名			96年 月 日

登記資格審查(由審查人員填寫)							
審核意見	審查人員	收件人員					
□符合,學力代碼□□□□							
□不符合,理由:							
	06年月 17	06 年 月 ロ					
	96年月日	96年月日					

【登記資格審查申請表填表說明】

- 1.凡經由國內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 9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,及已通過 93 、94、95 學年度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,得於錄取入學報到時逕持畢業證書或其同 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大學繳驗,不需填寫本表進行資格審查。
- 2. 凡不屬於前項者,一律須填寫本表連同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先行郵寄審查。若未 繳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者,視同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,不得參加登記。
- 3. 繳件時間: 96年4月9日至96年5月25日。
- 4.聯絡電話:請據實填寫,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。
- 5.繳交證件(可複選):所勾選之項目,需與信封內所附之文件吻合。
- 6.親自簽名: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。